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 价格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。根据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相关规定，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、调动、客观原因解除劳动合同、当选监事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，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6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 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，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

法》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
的相关规定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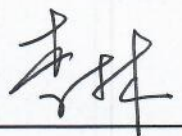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2 月 3 日
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
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核查
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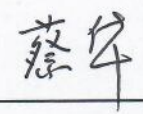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：



李 林



李 啸



蔡 华

2023 年 2 月 3 日